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1,223,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38万股，授予价格为8.12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8.12 元/股的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激励对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

（二） 因部分未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0.60，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为授予额度的 60%的说明														
<table><tr><th>归属安排</th><th colspan="6">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 colspan="6">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td></tr></table>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8,488,486.74 元。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2021 \text{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text{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64.75\%$。70%>实际达成率 $R \geq 60\%$，对应归属系数为 0.6。 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基于公司层面业绩可归属额度=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times$60%，即激励对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第一个归属期授予额度的 60%。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2021 年业绩实际达成率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times$公司层面归属系数$\times$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保留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注：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归属系数为 0.60，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基于公司层面业绩可归属数量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60%。剩余的不符合公司层面归属条件的 4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予以作废。因此，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50 名激励对象的 868,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三）因部分激励对象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作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位

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 A 档，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小于 1.0,对其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31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合计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23,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原因包括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 100%实现；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A 档。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51 人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3,000 份全部进行作废处理。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作废部分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 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要求的合计 1,223,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理由充分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